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赤坭坳小组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埔筏股份经济 合作联合社 联系电话：15976100003 联系人：毛炳纯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、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市政公用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总投资约 19.16 万元。 建设主要内容：赤坭坳小组道路硬底化，路幅宽 3.5 米，长约 200 米，结构总厚度 35 厘米，结构层采用 C30 混凝土面层 20cm 厚，6%水泥石屑垫层 15cm 厚，面积约 700 m ² ，6

		米金属杆 80W-LED 太阳能路灯 10 盏（含太阳能板，电池，控制器）。 2. 服务要求：本次为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，及市场价调节计算，服务费暂定为 3448.00 元-5748.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

	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